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关于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，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258.49 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。

（二）关于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（1）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（2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、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。（3）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1.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钱荣、虞熙春、杨小平

2020年9月1日